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要點

110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全校教師教學研究會通過

111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8 月 2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、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
- 二、目的：鼓勵本校教師自發組成專業學習社群，共同探究與分享交流教學實務。
- 三、對象：本校全體教師
- 四、組成方式：由本校教師 4 人以上，8 人以下為原則共同組成專業學習社群，並推舉一位資深教師(年資 3 年以上)擔任召集人，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、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。每學年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召集人向教學組提交社群申請表(如附件一)；惟如有特殊情形，經校長核可後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組織型態：
 - (一)以年級或學部形式
 - (二)以領域形式
 - (三)以學校任務形式
 - (四)以專業發展主題形式
- 六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共同備課
 - (二)教學觀察與回饋
 - (三)研發課程與教材
 - (四)安排專題講座或工作坊
 - (五)實地參訪
 - (六)線上學習
 - (七)行動研究或課堂教學研究
 - (八)公開分享與交流
 - (九)其他專業成長方式各社群每學期應辦理至少 2 次活動。
- 七、活動參考主題：課程設計、教學方法、班級經營、學生輔導、親師溝通、教材研發、問題行為處理，或其他教育相關主題。
- 八、經費：各社群可申請教育部教師社群相關計畫經費，或於每學年期初向教學組提出經費概算表(如附件二)，經簽准後由教務處相關經費支應；惟如有特殊情形，經校長核可後，不在此限。
- 九、成果發表：各社群於學年末教學研究會，分享社群經營成果並繳交成果報告(如附件三)，以提供全校教師交流學習機會，促進專業成長。
- 十、獎勵：社群成果發表表現優異，或實際產出成果優異且有具體事蹟者，每學年末由課發會先行審議，再由教務處提出敘獎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

社群名稱				
社群成員 (召集人請填於第1欄)	姓名	學部	姓名	學部

進度規劃 (至少4次):

場次	時間	實施內容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1	110.09.01 14:00-16:00			內聘/外聘
2				
3				
4				

附件二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經費概算表

社群名稱：

項次	經費項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總價	支用說明
1	印刷及裝訂費	式		1		
2	教學媒材費	式		1		社群活動所需之教學媒材資料 (含教材教具、材料)
3	資料蒐集費	式		1		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 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
4	膳費	人	100			1. 午、晚餐每餐單價須於 100 元 範圍內供應。 2. 核實報支。
5	交通費	人次				外聘講座講師依「國內出差旅費 報支要點」辦理，請核實報支。
6	外聘講座鐘點費	人時	2,000			1. 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 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。 2. 核實報支
7	內聘講座鐘點費	人時	1,000			
8	二代健保補充保費	式				講座鐘點費合計*2.11%
9	雜支	式		1		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 6%
10						
總計：新臺幣		元整				

教學組長

教務主任

主計主任

校長

附件三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報告

社群名稱				
社群成員 (召集人請填於第1欄)	姓名	學部	姓名	學部

社群運作情形：

場次	時間	實施內容	主持人/講師	參加人數	備註
1	110.09.01 14:00-16:00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
活動照片：

--	--

說明：

--	--

說明：

--	--